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公司拟与控股股东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寓集团”）共同投资设立节能科技产业园开发项目公司，建设嘉寓节能科技产业园，该项目公司拟定注册资本12亿元，嘉寓集团拟出资9.72亿元，持有81%股权，公司拟出资2.28亿元，持有19%股权。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关联方的认定标准，嘉寓集团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1.66%，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3. 此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田新甲、张初虎回避本议案的表决，其余五名董事参与表决。该次关联交易已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4.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关联法人：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牛汇南二街1号1幢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北京

法定代表人：田家玉

注册资本：4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8355292XN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顾问；投资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生态、生物环保技术开发、服务、转让、咨询；企业咨询；市场调研。

实际控制人：田家玉

2. 历史沿革：嘉寓集团的前身为北京嘉寓新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1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为：110000011574364，注册资本3,000万元，田家玉持股90%，黄萃持股10%，已由北京恒诚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恒诚永信字（2009）第028号验资报告；2013年1月，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田家玉持股90%，黄萃持股10%，已由北京市华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13）华会验字第018号验资报告；2013年10月15日完成了公司名称变更，由北京嘉寓新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7月6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0万元。

2017年度，嘉寓集团合并报表营业收入295,627.35万元，合并报表净利润2,763.8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18年6月30日，嘉寓集团合并报表的净资产483,462.5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 嘉寓集团持有公司298,597,7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66%，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与控股股东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寓集团”）共同投资设立节能科技产业园开发项目公司，建设嘉寓节能科技产业园，该项目公司拟定注册资本12亿元，嘉寓集团拟出资9.72亿元，持有81%股权，公司拟出资2.28亿元，持有19%股权。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项目公司拟定注册资本12亿元，嘉寓集团持股81%，公司持股19%。该对外投资按注册资本比例出资，定价合理。

五、签订协议的主要内容

嘉寓集团和嘉寓股份签署了《投资协议书》，具体内容如下：

甲方：嘉寓集团

乙方：嘉寓股份

合同名称：投资协议书

合同主要条款：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共同出资设立威县节能科技产业园开发项目公司，拟定注册资本12亿元，甲方现金出资9.72亿元，占注册资本的81%，乙方现金出资2.28亿元，占注册资本的19%。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此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此次对外投资的金额为22,800万元，占公司2017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5.50%，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状况没有影响，对公司2019年及以后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会产生较大影响。

七、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合计161,006.82万元（不含本次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确认，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1. 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已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向我们提供了上述交易事项的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董事会在对上述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田新甲、张初虎回避表决，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2. 交易价格

上述关联投资按注册资本比例出资，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 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九、备查文件

1.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投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